

110 年全國 SUP 立式划槳公開賽競賽辦法



一、宗旨：第二屆全國 SUP 立式划槳公開賽，除為了讚揚高雄的城市風貌，也展現高雄在地的風土民情。高雄有豐富的水域資源，最適合推展水域休閒運動，並藉此增進城市間水域運動社團間之互動、鼓勵水上運動養成及宣揚水域安全觀念；一方面與國際連結，以提升國內選手素質，增加台灣 SUP 立式划槳運動賽事活動，並透過媒體分享而增加運動觀光成為國際注目的焦點。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高雄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立式划槳(SUP)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 高雄市政府各局處

六、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4-5 日（星期六、日），08:00-17:00。

七、比賽地點：愛河水域七賢路橋及中正陸橋(陸域:高雄市音樂館前廣場)

八、媒體製作：

九、醫療單位：

十、比賽內容：

1. 項目：競速賽、繞標賽、競技龍舟板及休閒龍舟板
2. 組別：男子組、女子組、團體組、分齡組、水中協會組(限團體賽)
3. 競賽方式：200M 直道賽、1 公里繞標賽、2 公里繞標賽
4. 直道賽採 4-8 個水道
5. 1 公里繞標賽、2 公里繞標賽依隊數決定分組出發或一起出發
6. 賽制：請參閱賽項簡介
7. 報名截止後，如各組報名未滿 4 隊，大會有權進行協調併入其他組別或取消該組別競賽，報名隊伍不得異議。

十一、比賽要求：

1. 所有參賽者必須參加賽前安全規則會議，並遵守相關賽事規則。
2. 凡年滿 12 歲者皆可報名參賽，未滿十八歲之選手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

人之同意，報名時請先下載「監護人同意書」，並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並於報到時繳交。

3. 年齡標準以比賽當天為主，參賽年齡依照各競賽項目規定。
4. 所有參加者需授權予大會可用任何有關賽事之相片、錄影及賽事紀錄作任何合法用途，包括活動宣傳之用。
5. 大會將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300 萬，各隊若嫌不足，請自行加投活動險。

十二、 競賽項目、組別及其流程：

12 月 3 日 09:00-16:00	隊伍報到及練習
12 月 4 日 09:00-10:00	男子團體組 4 人制競技龍舟板 1 公里繞標賽(限 12 隊) 女子團體組 4 人制競技龍舟板 1 公里繞標賽(限 12 隊) 一般組 6 人制休閒龍舟板繞標賽 1 公里繞標賽(限 12 隊)
10:00-10:40	開幕
12 月 4 日 11:10-12:00	水中協會組 6 人制休閒龍舟板 1 公里繞標賽(限水中會員) (限 12 隊)
12 月 4 日 14:00-16:30 繞標賽	男子硬板個人組 2 公里繞標賽 男子充氣板個人組 2 公里繞標賽 女子硬板個人組 2 公里繞標賽 女子充氣板個人組 2 公里繞標賽 分齡組男子 O45 1 公里繞標賽(不限板型) 分齡組男子 O50 1 公里繞標賽(不限板型) 分齡組女子 O40 1 公里繞標賽(不限板型) 分齡組女子 O45 1 公里繞標賽(不限板型)
12 月 5 日 09:00-12:00 直道競速	男子個人組充氣板組 200 M 直道競速 女子個人組充氣板組 200 M 直道競速 分齡男子個人充氣板組 O45 200 M 直道競速 分齡男子個人充氣板組 O50 200 M 直道競速 分齡女子個人充氣板組 O40 200 M 直道競速 分齡女子個人充氣板組 O45 200 M 直道競速
12 月 5 日 13:30-16:00 直道競速	男子個人組硬板組 200 M 直道競速 女子個人組硬板組 200 M 直道競速 分齡男子個人硬板組 O45 200 M 直道競速 分齡男子個人硬板組 O50 200 M 直道競速 分齡女子個人硬板組 O40 200 M 直道競速 分齡女子個人硬板組 O45 200 M 直道競速
12 月 5 日 16:30-17:30	頒獎、閉幕

備註：

- 正式賽程將依當日實際狀況稍作調整，大會保有活動流程修正權利，以現場廣播或活動官網公告為準。
- 如遇天候不佳等不可抗因素，以致本賽事需要延期或停辦時，主辦單位將在活動前一天 18:00 以前於活動官網公告，恕不另行通知。

十三、 賽項設置及器材規格

12月4日						
賽別	距離	性別	年齡	自備板型		限時
4人龍舟競技板繞標賽	1000公尺	男	14歲(含)以上	材質	大會提供充氣板、槳自備	20分鐘
				尺寸	701x102x20cm	
4人龍舟競技板繞標賽	1000公尺	女	14歲(含)以上	材質	大會提供充氣板、槳自備	20分鐘
				尺寸	701x102x20cm	
6人龍舟傳統板混合組繞標賽	1000公尺	男4 女2	14歲(含)以上	材質	大會提供充氣板、划槳	20分鐘
				尺寸	549x152x20cm	
6人龍舟傳統板混合組繞標賽 水中協會組	1000公尺	男4 女2	14歲(含)以上	材質	大會提供充氣板、划槳	20分鐘
				尺寸	549x152x20cm	
男子組繞標賽	2000公尺	男	14歲(含)以上	材質	硬板	30分鐘
				尺寸	14'(含)以下	
男子組繞標賽	2000公尺	男	14歲(含)以上	材質	充氣板	30分鐘
				尺寸	14'(含)以下	
女子組繞標賽	2000公尺	女	14歲(含)以上	材質	硬板	30分鐘
				尺寸	14'(含)以下	
女子組繞標賽	2000公尺	女	14歲(含)以上	材質	充氣板	30分鐘
				尺寸	14'(含)以下	
O45 男子組繞標賽	1000公尺	男	男45(含)以上	材質	不限	20分鐘
				尺寸	14'(含)以下	
O50 男子組繞標賽	1000公尺	男	男50(含)以上	材質	不限	20分鐘
				尺寸	14'(含)以下	
O40 女子組繞標賽	1000公尺	女	女40(含)以上	材質	不限	20分鐘
				尺寸	14'(含)以下	
O45 女子組繞標賽	1000公尺	女	女45(含)以上	材質	不限	20分鐘
				尺寸	14'(含)以下	

12月5日						
賽別	距離	性別	年齡	自備板型		限時
男子組	200公尺	男	14歲(含)以上	材質	充氣板	3分鐘
				尺寸	14'(含)以下	
女子組	200公尺	女	14歲(含)以上	材質	充氣板	4分鐘
				尺寸	14'(含)以下	
O45 男子組	200公尺	男	45歲(含)以上	材質	充氣板	3分鐘
				尺寸	14'(含)以下	
O50 男子組	200公尺	男	50歲(含)以上	材質	充氣板	3分鐘
				尺寸	14'(含)以下	
O40 女子組	200公尺	女	40歲(含)以上	材質	充氣板	4分鐘
				尺寸	14'(含)以下	
O45 女子組	200公尺	女	45歲(含)以上	材質	充氣板	4分鐘
				尺寸	14'(含)以下	
賽別	距離	性別	年齡	自備板型		限時
男子組	200公尺	男	14歲(含)以上	材質	硬板	3分鐘
				尺寸	14'(含)以下	
硬板女子組	200公尺	女	14歲(含)以上	材質	硬板	4分鐘
				尺寸	14'(含)以下	
O45 男子組	200公尺	男	45歲(含)以上	材質	硬板	3分鐘
				尺寸	14'(含)以下	
O50 男子組	200公尺	男	50歲(含)以上	材質	硬板	3分鐘
				尺寸	14'(含)以下	
O40 女子組	200公尺	女	40歲(含)以上	材質	硬板	4分鐘
				尺寸	14'(含)以下	
O45 女子組	200公尺	女	40歲(含)以上	材質	硬板	4分鐘
				尺寸	14'(含)以下	

(一)賽項簡介：

1、200 M 技術衝刺賽簡介

賽道長度：200M

賽項設置：硬板組、充氣組

組別設置：男子組、女子組、分齡組男子組、女子組。

競賽方式：預賽每組 8 人，同時出發衝刺，依人數決定賽制。

2、繞標賽簡介

賽道長度：1000M、2000M

賽項設置：硬板組、充氣組

組別設置：4 人制競速龍舟板、6 人制休閒龍舟板、男子個人組、女子個人組、分齡組。

競賽方式：

- A. 依人數或組別同時出發或分組出發。
- B. 以完賽時間計算，單趟計時判定名次。
- C. 在環繞賽中，任一選手(隊)可以在任何時候從左邊或右邊超越，唯在彎位區段時，當同時進入標柱時，為避免碰撞，規則上以先搶到內道者視為可優先過彎，外道者須自行避開或繞外圍過彎避免碰撞。
- D. 在環繞賽中，刻意碰撞者，每次判罰加時 10 秒懲罰並採用累進罰則。惡意違反運動道德精神者，裁判長有權取消該員比賽資格。

3、團體賽簡介

賽道長度：1000M

賽項設置：充氣組

組別設置：4 人制競速龍舟板、6 人制休閒龍舟板、水中協會組 6 人制休閒龍舟板。

競賽方式：

- A. 分組出發，採單探計時決賽。
- B. 以完賽時間計算，單趟計時賽判定名次。
- C. 在環繞賽中，任一選手(隊)可以在任何時候從左邊或右邊超越，唯在彎位區段時，當同時進入標柱時，為避免碰撞，規則上以先搶到內道者視為可優先過彎，外道者須自行避開或繞外圍過彎避免碰撞。
- D. 在環繞賽中，刻意碰撞者，每次判罰加時 10 秒懲罰並採用累進罰則。惡意違反運動道德精神者，裁判長有權取消該員比賽資格。
- E. 水中協會組須具備水中運動協會會員或本會所屬教練所帶領的團隊方可以參加。

(二)參賽須知：

- 1、所有參賽者必須參加賽前安全規則會議，並遵守相關賽事規則。
- 2、賽事可能因報名人數多寡而做調整，本會保留更改賽事內容之權利，最新賽事消息與內容皆以官網為主。

- 3、所有參賽者必須依據大會分派之號碼衣比賽，比賽期間按執行裁判人員要求佩戴腳繩或救生相關器材。
- 4、本賽事採網路報名為主，額滿為止，繳費完成後即代表報名成功。
- 5、參賽選手必須繳交疫苗施打小黃卡，請拍照或掃描並於繳交相關報名資料時一併繳交，若尚未施打疫苗，請於賽前自行進行快篩，並於技術會議時繳交，快篩報告篩檢日期必須在 12/1 後的報告。
- 6、出發時發令程序為：“Are you ready?” “Attention”（運動員處於靜止狀態、划槳可佇立於水中或水面上、但不可划動），“Go”（鳴槍）或大會規定的出發信號，開始出發。
- 7、所有參賽者應注意使用手勢信號。如需協助、受傷或遇到危險時，參賽者應高舉划槳左右揮動以表示需要安全人員協助。
- 8、各組不足 3 人(含)大會將取消或與它組合併該項目。
- 9、參賽人員須聽從指揮、服從裁判、遵守賽場紀律，違者將被取消比賽資格。
- 10、起步後，所有參賽者必須使用單槳划水完成比賽。
- 11、任何參賽者，如有嚴重違反競賽規則或紀律行為，可被取消參賽資格及所獲獎項。
- 12、所有參加者授權予大會用任何有關賽事之相片、錄影及賽事紀錄作任何合法用途包括活動宣傳之用。
- 13、如活動過程中出現意外或受傷，大會優先顧及人身安全，並儘快提供援助，大會將會因應當時情況而作出暫停、延遲之決定。
- 14、其他未盡事宜依大會競賽規章公告為主。
- 15、大會對賽事保留最終決定權。
- 16、具體執行規則以大會最終公佈內容為準，組委會對賽規有變更權力，最終解釋權歸大賽組委會所有。

十一、 競賽內容：

(一)基本條例：

- 1、本賽制參考國際賽事標準以及本會(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立式槳委員會)制訂適用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
- 2、如本會提供之競賽條例和比賽規則與國際競賽條例及規則有分歧時，以本會修訂適合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為準。
- 3、報名之隊伍，其資格經競賽組審核通過後，如再有異議，務必在領隊技術會議提出解決、事後不再受理。
- 4、大會裁判人員一律不得兼任選手(工作人員除外)。
- 5、選手依賽事需要，可自備板或使用大會所提供的板子(需預約)，需固定配戴腳繩，救生裝備(如、充氣腰包、充氣手環等)需自備並聽從大會規範是否需穿戴。
- 6、所有參賽隊伍如有任一場次未參賽，則爾後賽程不得再參加，直接取消資格。
- 7、運動員在所有場合下，須保持正確的行為規定；尊重裁判，尊重他人，不得有任何不良

行為。

- 8、賽隊不得在器材上外加動力器材等與競賽不符的物品上板。
- 9、參賽人員須熟知比賽規則和競賽細則，在規定時間內報導、檢錄、比賽，超時按自動棄賽處理。
- 10、參賽人員身體健康，熟悉水性，能無保護狀態下游泳 200M。

(二)競賽制度：

- 1、比賽規則：以大會訂定之競賽規則進行比賽，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或未盡事宜，則依技術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2、對於競賽規則或賽程如有疑問需在競賽前提出，競賽時應遵從競賽規則。
- 3、所有參賽者必須依據組委會分派之號碼進行比賽，並避免遮擋號碼。
- 4、所有參賽者使用（自帶）個人器材進行比賽，比賽期間必須穿戴救生衣/腳繩方可下水(依大會規定是否穿著救生衣)。
- 5、所有參賽者必須在起步線後等候，無論採立姿或坐姿出發(依大會規定)，當起步訊號響起後，板的尖端才可以越過起跑線，選手開始進行比賽。
- 6、起步後，所有參賽者必須使用單槳並須以站立姿勢完成比賽全程。
- 7、大會有權要求參賽者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檔供大會工作人員查核。
- 8、任何參賽者，如有嚴重違反競賽規則或紀律行為，可被取消參賽資格及所獲之獎項。
- 9、大會對賽事保留最終決定權及不設上訴機制。

(三)報名日程及裁判會議、賽程抽籤及賽前練習：

- 報名日程：即日起至 11 月 7 日止
- 裁判會議：11 月 27 日（六）15：00 賽務中心報到後展開裁判會議及場地勘查。
- 技術會議：各隊應於 **12 月 03 日（星期五）14:00** 至賽務中心辦理報到，領取比賽秩序冊、核對選手證並參加技術會議，屆時如有資料錯誤請提出，另有關比賽建議事項者，可於會中提出研議。未到者對於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不另行通知）。
- 賽程抽籤：11 月 13 日（六）14：00 進行網路直播抽籤，因應防疫本次抽籤由大會進行抽籤。**(比賽賽程時間、於抽籤會議後由競賽組依抽籤順序編定之)**
- 賽前練習：12 月 03 日 **09:00-15:00** 可依練習公布時間到競賽場地練習，以熟悉場地，練習時應遵守大會相關規定，練習時之安全為選手自行負責。

備註：

- 正式賽程將依當日實際狀況稍作調整，大會保有活動流程修正權利，以現場廣播或活動官網公告為準。
- 如遇天候不佳等不可抗因素，以致本賽事需要延期或停辦時，主辦單位將在活動前一天 18:00 以前於活動官網公告，恕不另行通知。

十二、 報名相關事項：

1、即日起至 11 月 07 日止(網路報名：<https://pse.is/3hzbuw>)。

2、個人組新台幣 600 元整，團體組新台幣 1,000 元整。

※將提撥該組報名費總額 30% 作為前三名競賽獎金。

3、4 人龍舟競技板繞標賽男、女生組，報名最多可多填 2 位候補選手，若無候補可不填。

4、6 人龍舟傳統板標賽混合組，報名最多可多填 2 位候補選手，若無候補可不填。

※注意:若無填寫候補選手、若遇臨時狀況，將無法隨意找人替代，若遭友隊檢舉並屬實，該隊將失格，該項組別將無法繼續比賽。(人數可少於出賽人數出賽)

水中協會組：

1、水中協會組必須具有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會員資格或是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所發出的立式划槳(SUP)教練證始可以報名本組。(有隊數限制)

2、報名水中協會組報名費由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提供贊助，獎金比照獎勵辦法。

3、**※基於推廣意義，本會各地區教練亦可自行號召粉絲組隊報名，其粉絲不受會員限制。**

※水中協會組 6 人龍舟傳統板繞標賽是以混合組型態出賽，出賽隊伍中，至少須具備 2 位女性槳手。

4、請於期限內以電匯方式匯入「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帳戶(請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並於匯款委託書(匯款單)之「附言」欄內註明「報名組別及姓名」，匯款後將收據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件內。

5、匯款後先將收據拍照、掃描或截圖寄送 kh.dragonboat@gmail.com 備查，若需開立收據，請於 2021 年 12 月 03 日隊伍報到時，攜帶繳費明細正本(線上轉帳者，請自行列印繳費明細)一併繳交，並開立收據。

銀行分行別	銀行代號	帳號	戶名
中華郵政梓官郵局	700	0101537 0323995(共14碼)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註一：包含飲水、出賽號碼衣、保險、成績證明書等等。

註二：已完成報名且繳費者，如因故須取消報名，請依下列退費方式辦理：

說明	申請退費日期	退款比例	備註
第一階段	已完成報名者，若因故退賽，需酌扣報名費。	扣 200 元行政費	申請即受理
第二階段	2020/11/13 以前	50%	申請即受理
第三階段	2020/11/13 以後將無法退款	0%	申請即受理

十三、 報名方式：

2. 報名手續：10月22日09：00起至報名網頁填寫各項資料完成報名，逾期或報名資料未完全者，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

3. 所有參賽隊伍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及繳費，逾時不候。
4. 報名網址：
5. 資料填報請於**11月7日 20:00**之前完成繳交，請依照**報名項目填寫選手檢錄卡**，檔案名稱只需修改**隊伍名稱**即可，填寫完畢後寄至大會信箱 kh.dragonboat@gmail.com，逾時不候。
EX: 110年全國SUP立式划槳公開賽-硬板男子組(王曉明)
個人組選手檢錄卡：<https://pse.is/3pzqys>
團體組選手檢錄卡：<https://pse.is/3qvznm>
個人賽個人簡介：<https://pse.is/3qtqty>
團體賽隊伍簡介：<https://pse.is/3pwjvr>
各項同意書下載：<https://pse.is/3qxfj3>
 - 防疫健康聲明書：(每人一份)
 - 選手安全須知：(團體組每隊只須簽一份，個人組每人一份)
 - 未成年同意書：(每人一份，未成年者)
 - 個人資料同意書：(團體組每隊只須簽一份，個人組每人一份)
6. 報名資料填報系統將於**2021年11月7日 20:00**關閉。
7. 2021年11月1日剔除第一次未完成報名手續之隊伍，依候補序號逐一開放填寫報名資料，候補隊伍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
8. 11月7日報名截止後，如欲修改參賽名單，每修改一人將酌收**200元**手續費，修改兩人為**400元**手續費，以此類推，**11月10日**後，因所有表單手冊皆已輸出，將不再接受修改。
9.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之義務特別聲明，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例：保險、身份證明、緊急聯絡人資料)。
10. 報名作業如有疑慮請電洽：
朱文祥先生 +886-932-235915) chu062402@gmail.com
Line id:chu0624 WeChat id:chu0624
蔡育琳小姐 +886-919-899587) kh.dragonboat@gmail.com
Line id:sweet124105

十四、 Stand Up Paddle (SUP) 立式划槳裝備標準

(1) SUP 板

- 長度：依個別需求選擇比賽用板，不可超過 14 英尺。
- 比賽用板之寬度、厚度、重量、容積等規格於本賽事皆無限制。
- 硬板或充氣板材質依個別需求選用。

(3) 各參賽項目獎勵金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依該組報名費總額 X0.15	依該組報名費總額 X0.1	依該組報名費總額 X0.05

※四隊以下不設獎勵金

十六、 保險及注意事項

- (1) 公共意外險注意事項：運動是保持健康身體的重要元素，請視自身當日狀況量力而為，並請於活動前一日做充足的睡眠及當日競賽前 2 個小時完成進食。大會在現場設有必要之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參賽選手(比賽期間)、大會工作人員(活動期間)投保每人新台幣參佰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 (2) 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
 - 甲、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乙、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丙、被保險人在經營業務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丁、特別不保事項：
 -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
 - 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糖尿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
 - 對於因本身疾患所引起之病症將不在保險範圍內，選手如有不明原因的胸部不適(胸痛、胸悶)，不明原因的呼吸困難及頭暈，突然失去知覺，家族心臟病、高血壓、腎功能異常、糖尿病、高血脂、癲癇等病史或特別不保事項中所述之疾病之病史，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健康狀況與安全，並自行加保個人人身醫療與意外保險，大會不為選手進行任何賽前健康評估與檢查，由選手自行承擔參賽風險。
- (3) 依據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條文規定，若替兒童投保壽險(含意外險)，須年滿 15 歲才可請領身故給付，否則未滿 15 歲身故者，保險公司僅須加計利息返還已繳之保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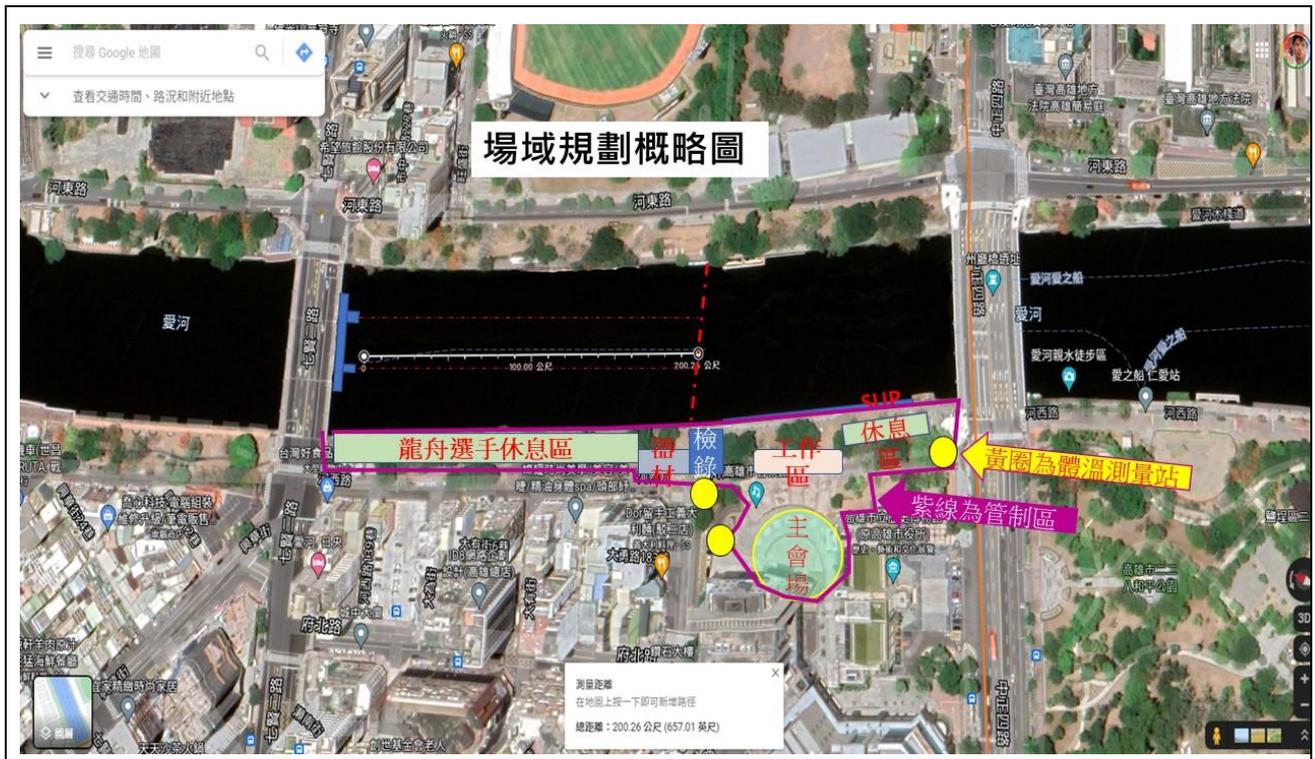
十七、 附則：

1.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均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並得以隨時補充公告之。
2. 本活動期間若遇不可抗拒之災害(颱風、豪雨、地震...等)，主辦單位則適時停止活動或延期，公告於活動資訊網站。
3. 參賽者及體驗之民眾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擁有當天活動拍攝之影片及照片，得使用、修改、刊印、重製、散佈、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等權利，不需另行通知或支付任何費用。
4. 各參賽隊伍或選手，如有不服裁決致影響大會秩序或違背運動精神，情節重大者，大會

得函請有關機關或學校議處，並視情節嚴重程度，禁止該隊或選手下年度報名參賽。

5. 各參賽隊伍或選手，請共同努力維持現場環境整潔，留下一個好的運動環境。
6. 為尊重贊助本賽會之公司企業權益，凡未經許可的商業布條或商業看板，一律不得懸掛於本賽場範圍內，違者將進行勸導、要求自行拆除，若屢勸不聽者、將派人拆除而不需經過懸掛者同意，若需懸掛者、請參考賽會贊助辦法或洽詢大會。(選手服裝之行銷宣傳則不在此限)。
7. 競賽期間會場內人員，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6條規定投保，保險額度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8. 本次活動依規定為參賽選手投保意外責任險。競賽進行中所產生之意外傷亡事故為保險之投保責任範圍，其餘非競賽中所產生之意外不在投保範圍內(意外死亡補助新台幣 300 萬、意外醫療補助 30 萬，投保內容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主)。
9. 大會免責聲明：選手因任何原因受傷、財產損失或死亡皆不得向指導單位、主協辦單位、及承辦單位要求任何形式之賠償。
10. 本辦法經大會籌備處修正，送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之，修正亦同時。

附件一、競賽場地一覽



附件二、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性騷擾防治法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第一條 水中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受訓者、參與活動者免於在訓練及活動等期間的性騷擾，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以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之性騷擾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會各級教練對於其所屬選手，或選手員與選手相互間及與教練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選手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訓練表現。

（二）教練對選手或活動成員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教學內容、報酬、成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三）性騷擾之行為人如有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則應同時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規定。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會教練或非訓練班及活動期間，本會仍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提供被害人應有之穩私保護。

第四條 本會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

第五條 性騷擾之申訴，填具本會之申訴書，應以具名書面為之，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第六條 本會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設置專線電話(07-6171126)、傳真(07-6194895) 電子信箱:ctuf006@gmailcom，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

第七條 申訴人向本會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八條 本會為處理第五條性騷擾事件之申訴，除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之外，並得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前項委員會中應置委員三人至五人，除紀律委員會主委為當然委員外，餘委員由主委就申訴個案指定或選聘本會資深教練擔任，其中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

第一項委員會得由主委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

選手如遭受本會教練性騷擾時，本會將受理申訴並與訓練活動承辦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承辦單位及當事人。

性騷擾行為人如為主管時，本會教練或選手者除可依本會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主管上級機關提出申訴。

第九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它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請令其迴避。

第十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會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第十一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會。

第十二條 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並應附具理由，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四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對於本會之性騷擾人，依本會章程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撤銷本會相關之證照，取消相關會員權利義務。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會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規程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

第十五條 本會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會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理事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